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302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外包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3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外包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对采购人管理范围内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范围中医疗设备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等，协助医疗设备的安装、验收和报废、拆移、搬运、效益分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人员培训、计量检定、应急调配、档案管理、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等工作。对服务清单外设备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医疗设备管理、移机、调配、巡检、对接厂家等相关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8、专业资质：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谢婷婷、王琦、吕江涛、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没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没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没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7 5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成交供应商做好日常维护的维修日志和维修记录，零配件更换的记录，留存外委设备的维修合同和相关凭证等，以上材料将作为年度验收的依据。具体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婷婷、王琦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3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采购人管理范围内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范围中医疗设备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等，协助医疗设备的安装、验收和报废、拆移、搬运、效益分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人员培训、计量检定、应急调配、档案管理、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等工作。对服务清单外设备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医疗设备管理、移机、调配、巡检、对接厂家等相关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外包服务	1.00	4,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外包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项目内容: ▲1.1.服务内容：采购人管理范围内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范围中医疗设备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等，协助医疗设备的安装、验收和报废、拆移、搬运、效益分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人员培训、计量检定、应急调配、档案管理、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等工作。对服务清单外设备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医疗设备管理、移机、调配、巡检、对接厂家等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 1.2.保修设备：纳入全保服务的设备10418台（清单见附件 1）。《设备维保清单》内设备因达使用寿命或无修复价值，经采购人批复报废的，自批复之日起，该设备对应的服务资源由采购人收回统筹。采购人有权将前述等额资源（按资产原值计）重新调配至其辖区内任一在用设备，该设备须属于原《设备维保清单》所列的设备类别范畴（含同类别下新增设备及采购人确认纳入维保的其他同类别设备）。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接该等额维保任务，并于收到《维保任务调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并启动维保，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不得低于合同约定。 ▲1.3.保修范围：负责清单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包含所有设备维修所产生的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及服务团队所需工具、日常用品等一切费用。（提供承诺函） 其中：①西门子呼吸机维保合同7.4万，相关设备于2026年10月16日出保后，全部纳入整体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标准不变；②德尔格麻醉机、呼吸机维保合同18万，相关设备于 2027 年7 月 28 日出保后，全部纳入整体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标准不变；③真空超声清洗器维保合同2.4万，相关设备于2026年12月17日出保后，纳入整体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标准不变；④GE婴儿辐射台等设备合同22.44万，相关设备于2027年7月18日出保后相关设备全部纳入整体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标准不变； 采购人新增的同类医疗设备，待原厂质保期满次日起自动纳入维保服务范围，供应商不得就此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4.计量检测及其他检测：辅助采购人进行全院计量器具、射线装置设备及特种设备的周期计量检测，辅助建立计量台账。计量检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项目服务要求: 2.1.采购人提供维修办公场地，场地装修、设备设施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维保工作，包括设备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协助安装、验收和报废等，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确保医疗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要求。供应商提供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需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2.2.供应商需成立专业的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围绕采购人设备维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考核。供应商负责承担服务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一切费用。 驻场人员具体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两院区驻场，医疗设备技术管理相关专业，包括医学影像专职工程师≥1人，计量管理人员≥1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人员 ≥1 人，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1人，检验设备相关专业或工作经验人员≥1人，生命支持类设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证书人员≥2人，共计≥7人。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接替人员简历，经采购人面试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周末及节假日值班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管理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发展策略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具体分工、人员相关资格资质、相关工作经验及业绩的证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服务团队名单外的人员参加驻场服务（原厂工程师除外）。

2		2.3.响应要求：设备维修响应时间≤5 分钟（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报修时间为准）,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维修必须在 12 小时内恢复（特殊情况除外），对于ICU、手术室、新生儿科等关键区域的核心设备，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须协调同型号或同等功能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直至设备修复。若供应商未能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租用或采购临时替代设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驻院服务时间为365 天×24小时，工作时间遵循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节假日及下班后时间，应按医疗设备科要求安排值班，如有请假，需经采购人同意，请假期间，应派遣其他工程师替班。 ▲2.4.排除不可控因素，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达100%，其他设备完好率≥98%。（一年按365天计算）（提供承诺函）。 ▲2.5.供应商须使用采购人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必要时提供可与采购人HIS、LIS、PACS等系统对接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统接口费包含在总价内），配合采购人医疗设备盘点，完成设备从采购、安装、使用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设备管理档案；同时负责设备维修、巡检、培训、经济效益分析、计量、质控等相关信息化工作。合作期满或协议终止后，供应商提供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由采购人继续使用，每年维保费≤1万元；若系统需更换，供应商须保障数据安全与保密，并无偿、完整完成数据迁移。服务期内产生的设备运行数据、维修维保记录、质控计量档案等全部数据资产，所有权归属采购人。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全部数据无偿完整迁移，不得删除、损毁、截留任何数据。 2.6.采购人的计量检测费用（包括强检和非强检）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辅助采购人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保障设备顺利通过检测（如执法部门对计量报告有争议，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计量检测期间所需设备及备用安全阀及压力表供计量周期检定使用。 2.7.协助采购人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不定期的质控筛查。供应商须配置相应的质量检测设备或者委托其他公司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的质控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微量泵、输液泵、除颤仪、呼吸机、麻醉机、电刀、心电图机、婴儿培养箱等。 2.8.协助采购人对需要转移的机器进行移机，如移机需要原厂进行移机安装的（除大型影像类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协助采购人对未出原厂保的设备进行巡检管理。 2.9.日常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医疗设备验收工作，并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的整理工作。 2.10.临床培训与技术支持：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定期组织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每月至少一次；对于频发故障，应分析使用注意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必要时组织厂家对科室的再培训。供应商负责全面技术支持，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11.工程师培训：负责每年采购人工程师的培训，协助采购人做好新进设备使用人员和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资料。 2.12.需配合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2.13.供应商应选派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设备维修、调试、培训等服务，供应商人员与采购人之间无劳动或雇佣关系，其在工作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按照相关法规处理，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2.14.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如因供应商人员管理不当、操作不当引起的消防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按采购人规定进行处罚。 2.15.如因供应商人为因素产生的设备停机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人为因素主要指误操作、脱岗、未及时进行维保、未及时维修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突发停电、大风、地震、洪水

		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费用及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3.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3.1.巡检工作要求 3.1.1. 巡检管理：按照采购人的计划及标准执行，计划执行率应达到 100%。 3.1.2. 通过定期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3.1.3. 巡检周期：按照采购人计划的巡检周期执行，有问题及时处理。 3.1.4.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及周围环境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自检、性能、噪音、时间、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巡检总结报告，汇总设备运行情况、隐患问题、整改结果及优化建议。 3.2.保养工作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计划定期进行保养，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对服务范围内固定资产以上装备每月全面巡检一次，其中电子类和光学类每年进行四次保养，机械类每年进行两次保养。 3.2.1. 一级保养（由采购人负责） 3.2.1.1. 供应商负责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2.1.2. 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的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3.2.2. 二级保养（由供应商负责） 3.2.2.1. 外观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等。 3.2.2.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等。 3.2.2.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等。 3.2.2.4.安全检查： a.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b.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3.2.2.5. 保养周期： a.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季度一次派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点检保养维护校准，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周期保养。 b.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1次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c.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安全附件定期送检及拆装。 d.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		3.2.3. 三级保养要求 3.2.3.1. 由供应商协同原厂工程师进行，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3.2.3.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2.3.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2.3.4. 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6个月一次，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保养。 3.2.4. 保养记录 3.2.4.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疗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3.2.4.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3.2.4.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3.2.4.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3.2.4.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3.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3.3.1. 设备维修响应时间≤5分钟（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报修时间为准）,10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3.3.2. 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达到98%（一年按 365天计算）。 3.3.3.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3.4. 供应商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采购人所有设备和周围环境设施。 3.3.5. 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3.3.6. 委外维修：凡是发生委外维修（设备离开采购人进行维修）情况，需医疗设备科同意后，方可发走维修。特别是非原厂（或非原厂授权）的设备维修，需要采购人审批。 3.3.7. 长时间未修复设备(≥7 天）：主动汇报维修进程，非客观因素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直接处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3.8. 维修备件库：在采购人配置常见故障所需的维修配件库 。 ▲3.3.9. 设备清单内50万元以上的贵重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需原厂全新配件。

		▲3.3.10. 设备清单内超声设备的探头出现无法维修的故障，需要更换原装全新探头。 ▲3.3.11. 原厂维修：300万元以上的设备必须为原厂或原厂授权的公司进行维修。其他品牌的各种腹腔镜、宫腔镜、电子喉镜、耳鼻喉镜、气管镜等内窥镜及主机系统要求原厂维修或原厂授权的公司维修。 ▲3.3.12. 现场无法修复的生命支持类和急救类设备（呼吸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输注泵、心肺复苏机、洗胃机等）需提供备用机，备用机须满足临床最低配置数量，未及时提供备用机按“维修不及时”处理。 3.3.13. 满足报废条件的设备由采购人按流程处置，供应商无权处理设备及拆除零配件。

4		4.其它要求 ▲4.1.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进行调研及评价，对提出的问题，供应商需要积极响应，制定方案措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更换技术及服务水平不达标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情况扣除其相应服务费。 4.2.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所造成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2.1.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影响极其恶劣者； 4.2.2.由于维修不及时、维修保养不当，造成医疗纠纷、重大经济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的； 4.2.3.维保服务完成情况与要求相差巨大； 4.2.4.采购人整体满意度评价＜85%； 4.3.零配件供货要求： 4.3.1.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维修配件或其中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2.产品质量：维修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3.3.维修配件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技术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提供的标准要求。必须满足设备整体技术参数及原厂配件技术要求。 4.3.4.应保证提供的零配件是原厂合格正品，非注册证载明的配件应保证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安全合法使用。 4.3.5.配件和耗材的区别： 4.3.5.1.对于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手术器械耗材，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常规易损配件及高值易损配件由供应商承担。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及手术器械耗材包含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4.3.5.2.一次性耗材：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主要为用于诊疗过程中与病人接触且只用一次的耗材。如口罩、呼吸面罩、鼻塞、手套、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样品杯等。 4.3.5.3.消耗性耗材：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比色杯、指示卡、清洗剂、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盐等。 制冷类设备维修需要的制冷剂、检验设备保养校准使用的试剂等不属于常规消耗性的气体、液体，设备的滤网、灯管等需工程师进行更换操作，按维修配件耗材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4.3.5.4.手术器械类耗材：主要指手术耗材及检验类附件，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基础手术器械。 4.3.5.5.除以上内容外，所有维修核心部件、零配件及其他耗材等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均由供应商负责。 4.4 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按违约处理，经整改依然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5		维保类型:本项目清单内所有设备均为全保服务。
		附件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台数	设备原值总金额（元）	主要品牌	备注
1	手术/腔镜设备	866	42748352.9	奥林巴斯、史托斯、狼牌	腹腔镜、宫腔镜、电切镜、手术无影灯、手术床、动力系统等
2	检验/实验室设备	537	9050513.77	赛默飞、伯乐、日立	生化分析仪、PCR、离心机、培养箱、生物安全柜等
3	超声/影像设备	326	57326910	飞利浦、GE、迈瑞、日立	彩超、DR、C臂、骨密度仪、牙片机、影像系统等
4	新生儿/产科设备	892	43782669.48	戴维、费雪派克、挪度	婴儿培养箱、辐射台、蓝光仪、产床、分娩监护等
5	呼吸/危重症设备	418	32175842.6	德尔格、哈美顿、迈瑞	呼吸机、CPAP、湿化仪、吊塔、中央监护等
6	眼科/五官设备	273	18649325	徕卡、蔡司、爱尔康	裂隙灯、眼底相机、验光仪、耳鼻喉综合台等

7	康复/理疗设备	352	9186428	伟力、普林格尔	盆底康复、磁刺激、理疗仪、康复训练系统等
8	急救/转运设备	121	2368620	美敦力、挪度	除颤仪、急救车、转运暖箱、复苏仪等
9	病房/护理基础设备	4319	70779981.48	通用医疗、病床厂商	病床、床头柜、输液泵、监护仪、治疗车等
10	其他医疗配套设备	2314	136712521.7	通用配件、国产配套	医用家具、器械柜、低温冰箱、加温柜、实验室配件等
合计		10418	42278116 4.9		

注:

1.以上设备原值约 4.23亿元(千元以下低值设备未列出明细，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以采购人采购记录为准）。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其中，150万及以上设备详单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开始使用日期	资产原值（元）

6			高通量染色体全自动扫描系统	套	1	Ikaros	2013-04-07	3,360,000
			高清胃肠镜检查系统	件	1	奥林巴斯	2019-07-16	3,340,000
			高通量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	套	1	MetaSystems	2015-11-17	3,237,000
			高效色谱仪-串联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套	1	HPLC-TQD	2013-04-07	3,160,000
			小动物能量代谢监测系统	台	1	PhenoMaster	2021-04-19	2,997,970
			荧光导航腹腔镜	台	1	OPTO-CAM2100	2019-12-30	2,994,000
			人工心肺机	套	1	S5	2015-05-22	2,449,000
			全高清宫腔镜系统	台	1	OTV-S190	2019-06-13	2,408,000
			流式细胞仪	套	1	FACSAria III	2020-09-10	2,400,000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套	1	AB SCIEX Triple Quad 4500MD	2022-09-19	2,390,000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	件	1	RetcamPortable	2019-11-19	2,389,000
3D腹腔镜	件	1		2016-06-23	2,311,840
超声诊断仪	台	1	Voluson E8	2024-08-14	2,300,000
全自动中期分裂相细胞收集系统	套	1	HANABI-PIII CDS-5	2015-11-17	2,239,000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	台	1	RetCam3	2015-02-12	2,156,000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套	1	RM-100	2024-07-11	2,150,000
泌尿全高清三晶片系统	件	1	55251081	2016-10-11	2,120,000
EmbryoScope+时差培养箱	套	1	ES-P116402	2020-07-14	2,100,000
EmbryoScope+时差培养箱	套	1	ES-P116402	2023-07-18	2,090,000
神经内窥镜系统	台	1	TC201EN、28164LLA等	2023-04-18	2,017,570

C型臂X光机	套	1	BVEndura	2020-05-14	1,995,000
超高档（生殖）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VOLUSON E6	2019-05-20	1,993,000
基因测序仪	套	1	3500DX	2012-12-20	1,925,000
基因分析仪	套	1	3500Dx	2020-03-23	1,909,000
电子腹腔镜（奥林巴斯）	件	1	OTV-S7Pro单孔	2011-12-15	1,768,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AU5811	2015-03-12	1,700,000
内窥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台	1	GI-BRONCH MENTOR	2021-06-11	1,646,600
心肺功能模拟人	台	1	Harver美国挪度	2019-08-27	1,619,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AU5800	2021-01-19	1,610,000
宫腔镜	件	1	含双极电刀宫腔电切镜	2015-04-17	1,605,35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	台	1	U/S Mentor	2021-01-19	1,580,000	
妇科宫腔镜系统	件	1	OTV-S190全高清摄像系统	2016-06-24	1,501,250	
STORZ数字化手术室及配套设备	台	1		2015-04-17	1,500,400	
医院门诊智能采血流水线	套	1		2015-04-16	3,800,000	
染色体比较基因组杂交芯片系统	套	1	SureScan	2013-04-07	2,360,000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服务期：3年，合同1年1签订，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可续签，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本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年度考核评分表》，考核总分100分，年度综合得分≥85 分为考核合格，得分＜85 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终止、服务费扣减的唯一量化依据。 2、保密条款：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采购人的设备清单、采购价格、运行数据、故障记录等信息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3、质量保证范围和保修期：（1）产品质量：维修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2）维修配件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技术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提供的标准要求。必须满足设备整体技术参数及原厂配件技术要求。（3）应保证提供的零配件是原厂合格正品，非原厂

配件应保证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安全合法使用。原则上贵重设备、腔镜类，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特种设备、高风险类、三年以内的新设备等设备要求为原厂配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自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成交供应商做好日常维护的维修日志和维修记录，零配件更换的记录，留存外委设备的维修合同和相关凭证等，以上材料将作为年度验收的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4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服务期满6个月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4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其他，服务期满12个月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4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提供维保服务，或存在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供应商即构成违约，应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若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日，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行使解除权不影响其要求供应商支付前述20%违约金的权利。（4）供应商拒不配合采购人安全合规管控工作，或因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任何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医院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3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不适用）（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2）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 ★3、因系统固定描述限制，具体支付约定以下列内容为准：（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进度款，服务期满6个月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其他，服务期满12个月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中标人需要提交与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打印并胶装（可顺丰邮寄），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谢婷婷，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8	专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5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其他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内容参数响应	投标人服务内容参数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1分。 1、标“▲”号的服务内容参数（共10条，满分1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 2、非“▲”的服务内容参数（满分11分）：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1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总数量为59条。 注：1.对标“▲”的服务内容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不限于承诺书、发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等），并在服务响应偏离表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2.对非“▲”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服务指标响应性（不限于承诺书、发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等），提供佐证资料的在服务响应偏离表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21.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1、详细评审---服务内容参数响应.docx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切合采购人情况提出的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计划、维修方案、维保技术保障措施；②质控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操作相关规程情况及服务标准；③现场文明服务、巡检或保养周期、设备维护周期安排措施；④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建立并完善设备信息档案，定期盘点，做好质控记录，按时提供总结报表，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方案；⑤高值设备维修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项每有1处描述缺陷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2、详细评审---维修保养服务方案.docx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维保管理软件的得2分。如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为购置软件则提供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负责软件后期升级维保的计1分，自有软件提供软件维保承诺函，购置软件则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未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的，得2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5.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5年或以上设备维修管理经验得2分，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及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专业人员，每提供 1名具备医疗设备质控相关能力证明材料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7.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维保和管理能力，服务团队人员中： （1）每提供1个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得1分，最高得2分； （2）每提供1个特种作业人员R1证得1分，最高得2分。	13.0000	客观	3、详细评审---综合实力.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团队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拟派人员须为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医用电子等相关专业，并具备医疗设备维修相关培训证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及拟投入人员分工，人员分工至少包括医学影像专职工程师、计量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人员、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检验设备相关专业或工作经验人员、生命支持类设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证书人员。 本项依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人员安排配备情况及服务团队岗位职责；②人员证书；③工作经验；④技术水平；每缺一项扣1.5分，每一项每有1处描述缺陷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4、详细评审---团队配备.docx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设备出现不同故障等级（紧急、严重、一般）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流程、维修流程、修复标准；②重大故障应急预案；③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管理流程和工具配备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项每有1处描述缺陷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5、详细评审---应急预案.docx
维保设备及质控检测设备配备	投标人提供维保设备及质控配置清单（可为自有、合法租赁、协议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购置发票、计量合格证或报告等）。设备配置清单种类多，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证明材料齐全得2分；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基本满足实施需求，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1分；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较少或不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6、详细评审---维保设备及质控检测设备配备.docx
备品备件供应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具有常用备件库及应急备用机库，提供加盖公章的常规配件、耗材、备用机库存清单及基础库存量清单。 ①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建立符合以上要求的配件、备用机库），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提供提供常规配件、耗材、备用机库存清单及基础库存量清单，得3分，否则不得分；	6.0000	客观	7、详细评审---备品备件供应保证措施.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维保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排除故障等，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 以上方案缺1项扣2分，每一项每有1处描述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8、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页，双方盖章页）。	10.0000	客观	9、详细评审---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1、详细评审---服务内容参数响应.docx

详见附件：2、详细评审---维修保养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详细评审---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4、详细评审---团队配备.docx

详见附件：5、详细评审---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6、详细评审---维保设备及质控检测设备配备.docx

详见附件：7、详细评审---备品备件供应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8、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9、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说明.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